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33/00-01 號文件

檔號：CB(3)/C/1(III)

## 2001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就調低立法會議員須予登記 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所作的建議

#### 目的

謹請議員察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建議，將立法會議員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由10,000元調低至2,000元。

#### 目前的規定

2. 現時，《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第1頁(即“**董事職位**”利益類別的登記)的附註訂明：

“「實惠」一詞指

- (i) 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或
- (ii) 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3. 《登記表格》第2、4及6頁(即“受薪工作及職位等”、“選舉捐贈／財政贊助”及“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利益類別的登記)中“實惠”一詞的定義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 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4. 在2000年11月7日、2000年12月12日及2001年2月6日的會議席上，委員會曾討論將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訂於10,000元水平是否恰當。委員會察悉，該金額由往屆的議員利益關係事項委員會在1993年4月訂定，顯然是為配合該委員會先前作出的決定，即議員獲得價值超過10,000元用以應付選舉開支的財政贊助，便須作出登記。委員會亦察悉，有關須予登記的選舉開支財政贊助的金額是隨意定出的。

5. 委員會亦曾參考英國下議院議員及美國眾議院議員就實質贊助或禮物作出登記的現行規定，詳情如下：

英國	美國
議員或其配偶須登記因前者的立法機構議員身份而收受來自英國或海外的任何禮物(超過125英鎊)或實利(超過225英鎊)。	議員、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在一年內從任何來源收受的所有禮物，若其總值超過260美元，則必須申報其來源、類型及價值。

### 建議

6. 經考慮上述各有關因素，委員會認為，將立法會議員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訂於10,000元水平實屬過高。因此，委員會建議將有關金額調低至2,000元。

7. 請議員注意，不論現時建議調整的金額為何，議員所收受的實惠，即使價值低於須予登記的款額，亦可予以登記。

###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察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上文第6段提出的建議。除非議員另有意見，否則《登記表格》第1頁(請參閱隨附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將會作出相應修改，供立法會主席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3

2001年2月28日

議員姓名： \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董事職位**

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有的話，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

---

---

---

---

---

---

---

---

---

---

- 註：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 2,000元的實惠。(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4及6類別的「實惠」一詞。)
-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f)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